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92,470股，占归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四舍五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四舍五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00	300,000	300,000
1	白彦群	中国	董事长	1,000,000	300,000	300,000
2	郑朝晖	韩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700	62,330	75,110
3	董海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500	38,867	46,160
4	刘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	160,500	39,528	46,190
5	袁建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700	40,247	43,410
6	张明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1,431	22,800
7	李俊朝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600	12,389	13,380
小计				1,810,000	514,380	54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6人)				6,390,320	1,486,020	1,668,006
合计				7,170,320	1,999,410	2,161,006

注：上表包含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归属条件的全体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及股数  
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5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9,410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确认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及其当期对应的全部归属权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确认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及其当期对应的部分归属权益；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940股作废失效，故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最终归属人数为151人，办理完股票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992,47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92,4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461,010,700	1,992,470	463,003,17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京会验字第六8000006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151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款1,992,470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1,509,748.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92,4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9,517,278.3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3,003,17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63,003,17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290,397.17元，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3,003,1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2,4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11:00-2023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16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828%。  
2.现场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7,501,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602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59,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6800%。

4.本次审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2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6.648%；反对8,8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36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2,4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494%；反对8,837,3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6506%；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90,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69.8190%；反对8,8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1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36,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3207%；反对2,92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67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738,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890%；反对2,924,61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1506%；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79.9656%；反对2,92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20.1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建群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称：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股权，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孙公司相应事宜。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达米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光子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资金来源：出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控股孙公司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孙公司，华冠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孙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孙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孙公司的人员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取得了会议通知列明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